

中華民國廿九年十二月廿貳日

年 月 日 收文

字第

號

文書

廿六

事由

奉 行政院令為各機關行文對於各級機關名稱及人名地  
名概須全文敘錄不得採用省文等因令仰遵照

件 附

擬

財令本在取房及租與并油印令文引送歷內各科  
室呈知

羅持善

批

辦

湖

北

省

政

府

訓令

省秘一施

字第一二〇五四號

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廿六日

發

發

令

建

設

廳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十月十四日湯壽潛字第二二零四四號訓令開：

事 國民政府本年十月十四日渝文字第九三七號訓令開：據

本府文官處簽呈核准國府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九年十月九日國紀字

第三四五號開國府最高委員會第四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嗣後各機

關行文對於各級職銜名稱及人名地名概須全文敘錄不得採用省文轉

瀋錄該函中央執委會秘書處轉陳飭遵外相應錄案商請

轉陳通令飭遵等由理合簽呈鑒核奉核此應即照辦謹此復並分列

外合行令仰遵以茲特飭遵此令等因奉此分列外合行令仰遵此並

轉飭所屬一體遵此

等因奉此除分列外合行令仰遵此令

主席陳誠

監印高元勳  
校對徐肇澤

九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來文事由

廳長

核

1942

號

別文

訓令

機關

本廳所屬機關

別

件附

由印太文，請分呈各知照等因。

查本廳為多機關行文，對於各級機關名稱及人名地名概須全文敘明，不得採用有文，仰遵此。

秘書長 技正 會計長 技士 佐理員 科員 辦事員

羅拔善

劉昌振

何炳智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  | 年    | 月    | 日    | 時    | 分    | 秒    |
| 十    |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 廿    |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 五    |  | 時    | 時    | 時    | 時    | 時    | 時    |
| 時    |  | 時    | 時    | 時    | 時    | 時    | 時    |
| 分    |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 秒    |  | 秒    | 秒    | 秒    | 秒    | 秒    | 秒    |
| 1942 |  | 1942 | 1942 | 1942 | 1942 | 1942 | 1942 |
| 號    |  | 號    | 號    | 號    | 號    | 號    | 號    |

訓令

廿九年十月 日

字 第

一

於恩施建設廳

事由

奉令為手機關印文對於手級機關名稱及人名地名擬須全文敘錄，不得採用省文，此佈。此令。

奉省府府省稅一施字第一三〇五四號訓令，開：

「奉奉行政院廿九年格目廿四日陽臺字第二

二〇四四號訓令，開：奉國民政府本年十月

十四日渝文字第九三七號訓令，開：據奉府文

官委呈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

廿九年十月九日國紀字第一三一四五號函，開：國

防最高委員會第四十二次常務委員會議決議

副處手機關印文，對於手級機關名稱及人

名地名，概以全文叙錄，不得採摭省文。  
轉滋疑誤。且如王並轉錄送呈。……除  
分丁外，仰即送呈。

右人丁

本廳所屬手機園。

廳長林○○